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：2024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14:00
- (2) 网络投票：2024年10月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9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9日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9月27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邓敏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2 人，代表股份 378,957,52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11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39,092,1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05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3 人，代表股份 39,865,4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2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3 人，代表股份 39,865,4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3 人，代表股份 39,865,4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2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陈昌慧、郑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70,281,1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05%；反对 8,440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74%；弃权 235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189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357%；反对 8,440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734%；弃权 235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